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院科字〔2014〕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等四个 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衡阳师范学院第六届科技工作会议代表讨论、修改，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同意将《衡阳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等4个科研管理制度予以印发，原有与本次印发相同的科研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希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衡阳师范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
- 《衡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

衡阳师范学院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主题词：科研 管理制度 通知

抄送：院领导

衡阳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

发

衡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实现科研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稳步提高我院的科研、学术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学术梯队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所有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员都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在科研工作中坚守学术风气和科研诚信,严格遵守科技工作者的行为规范,倡导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务实、勇于创新的学风,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第三条 我院的科学研究应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要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密切结合,以应用性、开发性研究为主,鼓励开展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要发挥群体优势,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形成特色;要紧跟国内外先进水平,针对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进生产力。

第四条 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由科技处全面负责。具体包括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申报、立项;负责项目实施、督促和协调;负责组织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及经费管理等。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是指以学院名义承担,由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负责或协作的已获得资助或立项的各级各类学科的科学研究、技术研究项目。按其项目申报途径或经费来源可分为:

1. 纵向项目:指由国家、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通过评审批准立项或资助的常规计划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政府的行政或财政拨款。

2. 横向项目:指由各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及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下达或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

3. 学院基金项目:指由学院科学基金资助的青年项目、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成果立项项目、产学研用培育项目等。

纵向项目以政府部门批文、任务书或合同作为立项依据，学院基金项目以学院立项文件作为立项依据，横向项目以合同文本作为立项依据。

第六条 申请项目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具有承担和完成所申请项目的政治素质、专业背景、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身体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2. 所申请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指南或规定允许的范围之内，研究方向、目的、意义应当明确，论证应充分；

3. 所申请的项目应有较高的科研价值、学术价值、技术水平或较好的潜在社会效益；

4. 所申请的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研究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申请材料真实。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科技处按上级部门的布置和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组织，并将申报要求通知到学院所属各系部。各系部应及时传达到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并按具体申报要求进行组织、指导、开题，完成好本部门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科研项目申报人员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向所属系部提交项目申请书和必备的附件材料（包括前期工作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查新报告，申请书电子文档等），经研究人员所在系部开题、初审同意后，由各系部统一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科技处。科技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为了做好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提高我院申报项目的竞争力和中标率，各系部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高水平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系部及有关部门要指导和协助教师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确保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规性以及研究内容的合法性；学院教师、团队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对申报项目的各项信息作真实陈述。

第十条 申报院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其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是根据学院人事处提供的名单限额组织申报。学院青年项目是资

助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已获得两次学院科学基金资助的教师一般不再受理学院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申报学院成果立项项目，应是以我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已获得学术理论界公认的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应用对策价值较大而从未获得过任何类型资助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是已经出版的以申报者为主完成的著作（含丛书），或者是近三年以来公开发表的同一研究方向 3 篇或 3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家级权威学术期刊）的系列论文。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评审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学院向上级推荐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负责审查，学院学术委员会开题评议、推荐，学院主管领导批示，统一报送上级部门。各类项目的申报评审费、查新费等由申请者承担。

第十二条 学院资助的青年项目、成果立项项目、产学研用培育项目，由科技处审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领导审批。学院资助的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项目配套奖励资助项目，由科技处审查，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的确立必须由项目所在系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委托单位一起商谈，并将其商谈结果报科技处和主管院领导，然后根据相关办法甲、乙双方签订有效合同。

第十四条 科技处凭上级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和计划任务合同书（纵向项目），有效合同书原件（横向项目），学院下达的批文（学院科学基金项目）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编入立项项目。经费到帐后，由科技处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经费本。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科研计划是科技人员承担科技工作的基本依据。凡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严格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实施，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努力做出成绩。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科技处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项目批准书（通知书、合同书、协议书，下同）后的一个月内，落实研究任务，启动项目研究，科技处建立科研项目档案。

第十七条 已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科研项目的实施有详细、如实的记录，按预计的方案完成研究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条件有限须更改研究内容，或在研究中发现不能达到预期结果而需要大幅度修改研究方案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科技处，以便及时寻求合理的解决途径。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项目负责人更换，或项目负责人调离我院或出国（一年以上），须向科技处提交项目实施记录本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必须写出书面报告，由科技处报告学院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移交研究工作中涉及的一切物品和帐目清单。纵向课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按相关规定办理。横向课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与委托单位协商，并依法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应对本单位人员所承担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同时为课题组成员开展项目研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为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科技处不定期对项目研究进行了解、检查，并于每年 12 月会同各系部或有关专家对列入学院科研计划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按计划或合同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或《年度进展报告》，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组织项目组成员，按时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要求；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2.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是否给项目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研究条件；
3. 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到了科研工作上，开支是否合理；
4.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如不能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并出具书面报告，经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送科技处核实，经院领导批准，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征得合同签约单位同意后，凭上级主管部门批文或合同签约单位补充协议，方能修改、变更或延期。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没有按计划完成的科研项目，科技处报请学院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中止或撤销其研究项目，并由财务处追回所用经费（含学院配套部分）。

1. 自项目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方向的项目；
3. 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
4. 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检查的项目。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项

第二十五条 凡属受资助课题的成果，均须在成果上标明该项目的资助来源，否则不予结项。标注范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中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英文：The research 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英文：The research supported b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3.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中文：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英文：The research supported by Hunan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4.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文：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英文：The research supported by Hunan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5.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中文：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

英文：The project/ research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Hunan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6. 衡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

中文：衡阳师范学院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英文：The research supported by Science Foundation of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其他科研项目参照以上范例标注。

第二十六条 每年6月和12月科技处对到期的项目组织结项。在此之前，对到期项目或准备提前结题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下达项目（纵向）部门的规定或按合同条款（横向）进行鉴定、验收，做好结题前期工作；有关结题工作的一切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其它时间科技处不受理结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项目已到期，但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结项的可申请延期半年或一年结项，并填写《延期结项申请书》，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延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项目到期后，不能如期验收、结题，又未申请延期且得到批准的项目，其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切责任。对学院声誉造成损害的，学院将视情节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停发或追回已发放的项目津贴、冻结直至追回项目研究经费、两年内禁止申报新的研究项目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按学院保密工作条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公开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由学院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任何科研项目的申报、洽谈必须经过科技处同意或备案，未经科技处办理的，一概不列入科研计划项目。

第三十一条 科研项目来往的正式信函文件应交科技处审核。未经学院授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不得以学院名义签署协议、合同和涉及合同权益的文

件，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按《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之“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